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第14次會議

人力資源室 報告
109.03.30



2/19全校第2次TOCC 「旅遊及接觸史篩檢調查」結果



TOCC 普查結果(3/16~)

調查項目	人數			
	教師	職員	專任助理	臨時工
本人14天內 有旅遊史(含轉機)	1	--	1	--
	英		法德英荷泰	
同住家人有旅遊史 (含轉機)	7	--	1	--
	印奧美菲德英		土	
同住者、親友、同事有 無發燒或肺炎	--	--	--	--

近14日內(3/16~)自國外返台教職員

一級單位	身分	國家	返國日	出國假別	備註
醫學院	教師	英國	109.03.25	留職留薪 進修中	防疫旅館檢疫
醫學院	專任 助理	法國/德國/英國 法國/荷蘭/泰國	109.03.17	公假	居家自主管理



3/19 「同住者旅遊史調查」 結果



各單位填報率

✓ 行政單位除下列單位外，其餘填報率100%

單位	填報率
總務處	93.5%

✓ 教學單位填報率:除下列單位外，其餘填報率100%

單位	填報率
醫學院	93.7%
口腔醫學院	97.3%
藥學院	95.2%
健康科學院	97.3%
通識教育中心	94.6%



計畫人員填報率

單位	填報率
專任助理	98.2% (372/379)
臨時工	95.3% (82/86)

備註：兼任助理具學生身分，由學務處另案辦理。



家人(同住者)旅遊史(3/1~)

一級單位	身分	國家	返國日	備註
醫學院	教師	馬來西亞	109.03.07	居家自主管理已屆
人社院	教師	印尼	109.03.10	休假研究中
醫學院	教師	菲律賓	109.03.10	依據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學務處	專任助理	土耳其	109.03.11	居家自主管理已屆
藥學院	教師	奧地利	109.03.17	
醫學院	教師	美國亞特蘭大市	109.03.17	依據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口腔醫學院	教師	美國亞特蘭大市	109.03.17	依據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醫學院	教師	德國	109.03.23	居家自主管理中
醫學院	教師	英國	109.03.22	防疫旅館檢疫
醫學院	教師	美國	109.04.06	



本校教職員工檢疫(quarantine)原則



本校教職員工檢疫 (quarantine) 原則

適用期間：2020.03.21起

狀態		教職員工 (必要時配合校方調查)
教職員工本身	確診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
	從 <u>國外入境(3/21起)</u> 返國14天內	第三級警示地區 (請參閱下表) <u>返國後居家檢疫14天</u>
	從 <u>日本(2/22-3/18)</u> 、 <u>新加坡(2/11-3/18)</u> 、 <u>義大利(2/25-27)</u> 、 <u>泰國(2/11-3/18)</u> 、 <u>韓國(2/25、26)</u> 、 <u>伊朗(2/26-2/29)</u> 、 <u>巴林、科威特(3/11-3/16)</u> 、 <u>埃及(3/15-3/16)</u> 返國14天內	第二級警示地區 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上班) /有任何症狀請儘速就醫
同住者	從 <u>國外入境</u> 返國14天內	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上班) /有任何症狀請儘速就醫 + 關心同住者

洲別	國家	行政區	旅遊地區警示等級	最新發佈日期
全球	(自2020/3/21起) 全球		第三級:警告(Warning)	2020/3/21

註一：兼具呼吸道症狀及旅遊史者，本於利他精神，請立即至附院急診進行採檢。

註二：本校加、合聘至附屬機構教師及工作場域在附屬機構之助理，檢疫原則須依附屬機構規定辦理。

註三：本檢疫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調整。



本校教職員工檢疫 (quarantine) 原則

適用期間：2020.03.19起

狀態		教職員工 (必要時配合校方調查)
教職員工本身	確診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
	從 <u>中港澳、韓國(2/27起)、義大利(2/28起)、伊朗(3/1起)、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共27國及杜拜(杜拜含轉機) (3/17起)、埃及(3/17起)、巴林、科威特(3/17起)、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含轉機) (3/19起)、摩爾多瓦(3/19起)、日本、新加坡、北韓、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東帝汶、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及馬爾地夫(3/19起)</u> 返國14天內	第三級警告地區(可參考次頁) 返國後居家檢疫14天
	從 <u>日本(2/22-3/18)、新加坡(2/11-3/18)、義大利(2/25-27)、泰國(2/11-3/18)、韓國(2/25、26)、伊朗(2/26-2/29)、巴林、科威特(3/11-3/16)、埃及(3/15-3/16)</u> 返國14天內	第二級警示地區 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上班) /有任何症狀請儘速就醫
	從第二、三級國家以外其他國家 返國14天內	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上班) /有任何症狀請儘速就醫
同住者	從第二、三級警告地區 返國14天內	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上班) /有任何症狀請儘速就醫 + 關心同住者
	從第二、三級國家以外其他國家 返國14天內	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上班) /有任何症狀請儘速就醫 + 關心同住者

註一：兼具呼吸道症狀及旅遊史者，本於利他精神，請立即至附院急診進行採檢。

註二：本校加、合聘至附屬機構教師及工作場域在附屬機構之助理，檢疫原則須依附屬機構規定辦理。

註三：本檢疫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調整。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3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u>第一級</u> 及 <u>第二級</u>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u>延後</u>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u>醫用口罩</u>；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